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可供出售證明書」申請書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支援服務組
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電話：2839 7373

香港房屋協會專用		
申請書號碼		
首次售出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月
		年
地址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致：香港房屋協會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

物業地址： _____

我 / 我們現為上述物業申請「可供出售證明書」。

我 / 我們現隨申請書附上面額港幣 900 元劃線支票/銀行本票 1 張：

(銀行： _____ 銀行分行：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_____)

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協會」，作為申請費 (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我 / 我們明白已繳的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香港房屋協會 (以下簡稱「房協」) 有權隨時修改或調整上述申請費而毋須事先通知。

我 / 我們確認，在填寫本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第 2 頁的「注意事項」及「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綠表資格) 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業主 / 業主代理人(1)	_____	() _____	_____
業主 / 業主代理人(2)	_____	() _____	_____
業主 / 業主代理人(3)	_____	() _____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物業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_____/_____

注意事項

- (一)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綠表資格）申請須知可從房協的網站（<http://www.hkhs.com/tc/application/subsidised-sale-housing/id/193>）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向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索取。
- (二) 申請書須連同以下文件交回「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
 - (a) 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本票（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b) 轉讓契據（即樓契）(Deed of Assignment) 副本，如曾更改業權者，必須交回所有有關的樓契副本。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改名契等（如有）亦必須遞交；及
 - (c) 在本申請書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由公用事業機構發出的一份水費單和一份電費單的副本。
- (三) 有關領取樓契副本的手續，可向有關按揭銀行或土地註冊處查詢。
- (四) 業主簽署本申請書時，須與樓契上的簽署式樣相同。
- (五) 如業權由 2 人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所有業主均須簽署本申請書。
- (六) 如申請人為業主的合法代理人，請附上有效的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及受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七) 如業主或聯名業主屬曾破產人士，則必須由破產管理官或破產受託人代表破產業主在“業主/業主代理人簽署”一欄簽署及蓋上其機構印章，並連同破產令副本一併提交，已獲法院廢止該破產令除外。
- (八) 如申請人為去世業主的遺產管理人 / 遺囑執行人，必須遞交遺產管理人 / 遺囑執行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遺產管理書(連同遺產管理人身份確認誓詞) / 遺囑認證、死亡證及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 資產及負債清單副本。
- (九) 申請人明白向房協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之「可供出售證明書」的有關申請。申請人自願提供申請書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協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然而，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已繳交的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或轉讓。
- (十) 申請人等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要求查閱及 / 或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以郵寄或傳真（2811 8700）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高級經理。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